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(以下簡稱檢驗機構)之認可，設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 本小組任務：

（一） 檢驗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。

（二） 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程序之審議。

（三） 檢驗機構認可、績效監測結果及實地評鑑報告之審議。

（四） 檢驗機構停止認可檢驗業務、認可資格廢止或撤銷之審議。

（五） 其他有關檢驗機構認可管理作業之審議。

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署署長就毒品分析、醫學、藥學及法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本小組秘書作業，由本署現職人員兼之。

五、 審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全體委員應有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，具爭議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 本小組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列席相關人員，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，應負保密責任；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會議。違反者，應立即終止其參加。

八、 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機關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商。

九、 本小組執行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